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格式說明

1. 證書流水編號(右上角)：

(一)主管機關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之流水編號。

(二)○○請填縣市別，且足以區辨縣市別為原則，例如：嘉義縣為「嘉縣」、嘉義市為「嘉市」、新北市為「新北」)。

二、法人名稱：○○長照社團法人。

三、設立目的：參照該長照社團法人章程所載法人設立目的。

四、財產總額(資本額)：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，指資本額。

五、分事務所：除主事務所之外設有分事務所者，請載明

。如無分事務所者，本項請逕刪除。

六、許可日期：許可法人登記之年月日、公文字號。

七、機關首長簽字章：為含職銜之簽字章。

八、證書補發：應於證書下方日期處註記「補發」之文字，如「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補發

」。

九、證書樣張：本證書請自行套用機關證書樣張，機關首長簽字章及機關印信所需之預留空間，請逕配合機關證書樣張調整。